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担任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丽萍

周丽娟

何锋

2023年 4月 25日